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實施要點

91年1月2日第1次通過
92年8月1日第2次修正
96年8月31日第3次修正
104年4月27日第4次修正
106年4月28日第5次修正
106年10月23日第6次修正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促進體育運動發展，培植優秀體育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運動項目：

- (一) 具奧運、亞運及國際比賽奪牌希望之運動項目。
- (二) 教育部體育署指定或輔導之重點運動項目（如附件一），經本公司核定得予獎助者。

三、申請條件：

(一) 個人：

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 1、曾獲奧運、亞運參賽資格。
- 2、曾參加世界性錦標賽，並獲前十六名。
- 3、曾參加亞洲級錦標賽、東亞運、世大運並獲前四名。
- 4、具有發展潛力、國內或國際賽會成績優異，具有證明。

(二) 團體：

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之運動校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 1、取得代表國家之國際參賽資格。
- 2、位處偏鄉區域，有激勵社會與促進體育發展之具體事蹟，予以獎助，足以提升本公司形象。

四、申請及核定程序：

(一) 申請程序：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書（如附件二）：

- 1、基本資料。
- 2、年度訓練或參賽計畫。
- 3、參賽成績證明文件。
- 4、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二) 核定權責：

- 1、每案獎助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由公共關係處處長核定。
- 2、每案獎助金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且在新台幣三十萬元（含）以下者，由副總經理核定。
- 3、每案獎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者，應經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後，由總經理核定。

4、申請獎助者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三) 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受獎助者應與本公司簽訂獎助金受領同意書(如附件三)，每次為期一年。

五、前點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

六、受獎助者義務：

(一) 受獎助一年期滿應提出訓練、比賽成果及經費使用情形送本公司備查，作為核發獎助金額之依據。

(二) 受獎助者應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穿著或張貼有本公司標章圖案之服裝或裝備參加國內、外比賽，並拍照交予本公司無償使用。

(三) 受獎助者應儘量配合出席本公司提升形象之活動。

七、獎助期間，申請獎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已支領獎助金者應予退還：

(一) 未履行與本公司訂定同意書載明之義務。

(二) 違反運動禁藥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其名次經撤銷。

(三) 前款以外，經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審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運動道德及其他有損害國家或本公司形象之情事。

八、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指定或輔導之重點運動

運動種類分類表			
次序	重點類別	運動種類	備註
一	特殊重點運動種類	棒球、高爾夫、網球	
二	奧運重點運動種類	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舉重、射箭、射擊、桌球、羽球	
三	亞運重點運動種類	滑輪溜冰、撞球、保齡球、空手道、軟式網球、女子壘球、武術、自由車、鐵人三項、柔道	
四	團體項目重點運動種類	排球、籃球、手球、橄欖球、足球	
五	其他運動種類	其他奧運或亞運之運動種類	

附件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菁英運動發展獎助金 申請書（個人）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 (一) 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出生年月日：
- (四) 年齡：
- (五) 就讀學校與年級：
- (六) 指導教練：
- (七) 聯絡人：
- (八) 通訊地址：
- (九) 聯絡電話：
- (十) 電子信箱：

二、個人運動專長簡介

三、年度訓練或參賽計畫

四、參加國內外賽事經歷及成績（至少需列出近三年經歷及成績）：

年度	國內外賽事名稱	成績

五、附件

- (一) 成績證明文件
(例如獎狀影本、獎盃相片等)
- (二) 相關媒體報導
(包含網路、平面、電子媒體、廣播電台等皆可，請註明來源、日期、露出內容)
- (三) 其他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菁英運動發展獎助金
申請書（團體）**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 （一） 學校：
- （二） 負責人：
- （三） 運動團隊名稱：
- （四） 指導教練：
- （五） 聯絡人姓名與職稱：
- （六） 通訊地址：
- （七） 聯絡電話：
- （八） 電子信箱：

二、運動團體簡介

三、年度訓練或參賽計畫

四、參加國內外賽事經歷及成績（至少需列出近三年經歷及成績）：

年度	國內外賽事名稱	成績

五、附件

- （一） 成績證明文件
（例如獎狀影本、獎盃相片等）
- （二） 相關媒體報導
（包含網路、平面、電子媒體、廣播電台等皆可，請註明來源、日期、露出內容）
- （三） 其他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菁英運動發展獎助金受領同意書（個人）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期一年，接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獎助新台幣_____元整做為國內外比賽、訓練、營養等經費。

立同意書人願盡下列義務：

- 一、 獎助期滿前提出訓練、比賽成果報告及經費使用情形等資料送中油公司備查。
- 二、 獎助期間參加國內、外比賽與領獎，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穿著或張貼有中油公司標章圖案之服裝、裝備，並拍照交予中油公司無償使用。
- 三、 獎助期間同意中油公司擁有本人之廣告使用權。
- 四、 獎助期間在訓練、比賽及課業時間外，儘量配合出席中油公司提昇形象之活動。

立同意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返還向中油公司領取之獎助金：

- 一、 未履行與中油公司訂定同意書載明之義務。
- 二、 違反運動禁藥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其名次經撤銷。
- 三、 經中油公司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審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運動道德及其他有損害國家或中油公司形象之情事。

此 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菁英運動發展獎助金受領同意書（團體）

立同意書人_____（學校全銜）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期一年，接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獎助新台幣_____元整做為國內外比賽、訓練、營養等經費。

立同意書人願盡下列義務：

- 一、獎助期滿前提出訓練、比賽成果報告及經費使用情形等資料送中油公司備查。
- 二、獎助期間參加國內、外比賽與領獎，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穿著或張貼有中油公司標章圖案之服裝、裝備，並拍照交予中油公司無償使用。
- 三、獎助期間同意中油公司擁有本人之廣告使用權。
- 四、獎助期間在訓練、比賽及課業時間外，儘量配合出席中油公司提昇形象之活動。

立同意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返還向中油公司領取之獎助金：

- 一、未履行與中油公司訂定同意書載明之義務。
- 二、違反運動禁藥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其名次經撤銷。
- 三、經中油公司獎助菁英運動發展審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運動道德及其他有損害國家或中油公司形象之情事。

此 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學校關防）：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